

通 知

100.10.24

各位主任、組長、召集人，大家好：

100學年度優質化經費分為下半年(100年8月~12月)及上半年(101年1月~7月)

請注意：

1. 100年8月~12月的經費核銷日期至12月31日，所以上學期子計畫的辦理日期須在100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，以核銷經費。
2. 上、下學期的各子計畫細項執行，務需依照上、下學期的計畫時程辦理，切勿挪用，以免造成經費核銷的困難。

教學資源中心 啟